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包括外汇远期、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实际业务的规模、期限相匹配。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总量不超过 20.62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中国中冶锚定“一创两最五强”奋斗目标，以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牵引，致力于打造具有超强核心竞争力的冶金建设运营最佳整体方案提供者，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两新建设最可信赖的总承包服务商，成为价值创造力强、市场竞争力强、创新驱动力强、资源配置力强、文化软实力强的世界一流投资建设集团。公司在全球 50 个国家（地区）设立 139 个境外机构，在境外承揽实施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规避外汇风险和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为增加收益而承

受更大的市场风险，严禁从事风险、成本难以认知的复杂金融衍生业务和投机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总量不超过 20.62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金额。预计 2026 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62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同收付汇及在手外币资金等，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保值交易。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不涉足复杂金融衍生产品，基于经营和财务状况，交易产品在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中选择，所选交易产品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业务和利率衍生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及附件《中国中冶 2026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金融衍生业务在存续期的估值、到期或择期交割时的交易损益有亏损可能。

2、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业务安排不合理，在到期交割时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方选择不合理，金融衍生业务到期交割时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5、合规风险：未能遵守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而遭受监管处罚、发生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对于市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与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远期、简单汇率期权、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产品，不涉及投机套利。交易损益也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对冲；二是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三是外汇合同签订后，及时跟踪市场做好动态管理，根据交易方案设定风险预警线。定期与所有交易对象核对交易情况，分析评估可能存在和发生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2、对于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在决策时已合理规划资金计划，保证在交割时持有足额资金；二是根据产品类型和市场走势适时选择差额交割，平滑交割资金需求；三是加大项目收款力度，确保资金回流。

3、对于履约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二是持仓过程中密切跟踪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对应措施。

4、对于内控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严格按照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前应有公司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二是明确金融衍生业务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金融衍生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三是禁止由一人办理金融衍生业务全过程，办理业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业务胜任能力；四是通过外汇风险管理的审计监督体系，定期对金融衍生业务规范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对于合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与交易对方订立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由法律合规部门对外汇保值合同做合规审核；三是重大外汇保值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第三方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金融衍

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